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李融融

出席人員：葉委員毓蘭、張委員錦麗、沈委員勝昂、黃委員心賢、華委員筱玲、林委員美薰、林委員聯章、康委員淑華、陳委員俐蓉、林委員月琴(林慧華處長代理)、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吳代理委員秀娥、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李組員家名、衛生局李約聘督導琬渝、教育局林股長郁雅、何股長佩璇、蔡企劃師易儒、勞動局劉科長家鴻、王副處長妙鶯、洪站長柏芳、蘇組員冠瑜、民政局江主任秘書慶輝、觀光傳播局洪編審怡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社會局葉專員俊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王副主任惠宜、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陳組長怡如、陳組長彥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編號	102122602	辦理局處	教育局
列管事項：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學校通報校安中心案件分析。另，增加校園性侵害案件、性騷擾、家暴目睹個案於教育局輔導措施與相關統計。			
執行情形： 1. 本市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資料詳如附件一(第 73 頁起)。 2. 本市家暴目睹個案於教育局輔導措施與相關統計詳如附件二(第 79 頁起)。102 年度目睹家暴兒童通報總案件通報數為 153 件，經評估，計 151 件由導師進行一級輔導，115 件進行二級輔導，61 件進行三級輔導，13 件轉介輔導中心，130 件由社政單位(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協助，有 3 案由衛生單位(衛生局、醫院)協助。			
主席裁(指)示事項： 1. 請教育局將資料中所提供的統計數據百分比以每萬人發生率呈現並加入性別及年齡分析，以對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安通報案件現況有更全面之理解。 2. 請補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校安通報案件數最多之前十所學校，並於高職學制內標示出弱勢學校之數據，請於會議結束後一周內完成統計資料修訂。			

列管編號	103041101	辦理局處	衛生局
列管事項：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刑滿出監且高再犯危險個案，社區監控合作及聲請強制治療處所建置，應是日後主要課題，各網絡單位應提早因應準備。是類個案請衛生局主責安排沈委員勝昂協助將其臨床實務經驗，教授指導網絡單位成員瞭解，以利於防治措施。			
執行情形： 1、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刑滿出監且高再犯危險個案家防中心於接獲是類個案即立刻通知各網絡嚴加注意，由警察局預先針對是類個案建制嚴謹之社區防治機制，並於衛生局每月評估小組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依規定執行，衛生局於每月之評估小組會議與每季之社區監督會議提列高再犯個案之動態報告並持續監控，倘評估治療無成效則聲請強制治療。 2、衛生局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邀請本府網絡單位召開黃 0 樹個案研討會，並請中央警察大學孟教授維德協助指導：針對高再犯個案，應提列為特殊個案，並於每月評估小組會議中提報討論，以利掌握個案狀況，另強化家庭支持網絡，增進社會支持網絡及家庭成員關係緊密度，以達防制效力，再者提高警察單位查訪層級。家防中心則可針對同住成員進行衛教宣示與自我防衛教育，以確實達到約制與預防之效。			
主席裁(指)示事項： 1、 委員建議針對是類個案可邀請具有性犯罪治療背景之專家學者與會，對預防機制之研擬與探討將更有效益性。 2、 本案洽悉，除管。			

列管編號	103041102	辦理局處	家防中心、觀光傳播局
列管事項： 有關運用觀光傳播局系統宣導等事項，請家防中心整體規劃後和觀傳局討論主題月設計可能性，以突顯宣導特色。			
執行情形： 家防中心：為配合 6 月份家庭暴力防治月，本中心已規劃辦理「關心 讓暴力喊停」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及性侵害防治網路測驗活動；並協請觀光傳播局運用相關管道進行宣導。 觀傳局： 1. 本局已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達成共識，除本局未來填報宣傳成果時，以主題方式呈現外，未來將視家暴中心規劃之宣傳主題及素材，提供適當之宣傳管道。 2. 6 月家暴月，本局主要宣傳：「性侵害防制網路測驗抽獎活動」，包含於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發佈訊息：6 月「性侵害防制網路測驗抽獎活動」、6 月與 7 月於本局官網設置「性侵害防制網路測驗抽獎活動」官網連結、CH3 公用頻道播出靜態字幕卡：繫上紫絲帶愛家零暴力，性侵害防制網路測驗抽獎活動、臺北廣播電臺插播：宣導性侵害防制網路測驗抽獎活動 42 次、臺北廣播電臺節目專訪：「6 月家暴防治月-提供受暴婦女短期寵物安置」。 3. 除家暴月外，本局於 1-6 月運用公益管道宣導如下：運用本市 CH3 公用頻道協助播出短片：1 月至 6 月播出「兒童性侵害防治笑容篇、兒童通報警訊謊言篇、性侵害防治兒童篇」、本府市政大樓外牆：6 月份運用西區外牆宣傳路人甲正義行動，防止暴力、臺北電台稿：「臺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終於解決篇」115 次及「繫上紫絲帶愛家零暴力」104 次、臺北廣播電臺節目專訪：「終結家暴，遠離衝突」及「管			

教與家暴之認定」兩議題。			
主席裁(指)示事項： 1. 請觀傳局針對報告形式再行檢討，不需羅列宣傳管道，請以數據顯示宣導效益。 2. 本案洽悉，除管。			
列管編號	103041103	辦理局處	教育局
列管事項： 請教育局針對高風險通報個案進行各校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安排宣導。			
<u>執行情形：</u> 本市高風險通報個案各校分析資料詳如附件三(第 80 頁)。經統計，102 學年度高風險家庭個案通報總案件數計 349 件，其中以「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及「兒童乏人照顧」兩類分別通報 114 件及 115 件為最多；通報行政區依序為萬華區（45 件）、中山區（43 件）、北投區（38 件）、文山及內湖區（各 36 件）為最多，爰本局業函請各校落實兒少保護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局之合作，提供乏人照顧兒童午餐及生活上之各類照顧，同時進行性平教育，教導學童適當之兩性相處模式，建立孩子正確之概念。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除管。			

二、工作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3 年度 1 至 6 月
工作摘要報告。(詳如第 17 頁至 42 頁)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
勞動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

(一)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現

況、統計數據、困難與策進作為等提出專案報告。

- (二) 請教育局將上開列管案件(103041103)之報告作為每次大會固定報告事項，除列出統計數據外更應針對數據結果提出因應作為與相關分析。
- (三) 請勞動局於會後提供家暴個案進入職場其後續實際就業狀況與媒合成功率予委員知悉。
- (四) 請教育局、勞動局、民政局、觀傳局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精進報告內容，須針對服務內容、服務成效與數據分析等層面進行檢討；請家防中心於下次委員會前一周召開準備會議，以檢視各單位報告內容。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本市六歲以下兒童疏忽個案之通報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月琴委員)

說明：

- 一、鑒於本市於 103 年 5 月發生 8 歲女童未入學於家中餓死案，暴露出本市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通報漏洞，尤其學齡前兒童尚未納入強迫入學條例的造冊追蹤流程中，因此更因加強通報工作。
- 二、前項案例之女童於 2 歲施打疫苗時，即有記錄其生長情況，當時體重 6 公斤已明顯低於正常女童之平均值 11 公斤，明顯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何以當時醫事人員未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經查對國內責任通報件數發現，衛生機關通報量相對偏低！
- 三、另，前項案例之女童雖已由戶政機關列冊，但里辦公室敏感度過低，針對女童家中特殊情況未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再次檢視國內責任通報件數，村(里)

幹事的通報量甚至比一般鄰里及社會人士更低！

四、前案之發生凸顯了衛政、教育、民政等單位的橫向連結與通報問題，導致後端社政單位不及介入。此外，所謂「疏忽」個案之成案標準為何，是否足以防堵類似案例的再發生，應加以檢討。

建議：

- 一、本案建議主責單位先行報告目前通報量、疏忽個案成案比例及不成案之主因。
- 二、其次，建議檢討現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之通報機制，研議有效策略，以彌補當前通報漏洞。

主責機關回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通報量：本市家防中心 103 年 1 至 6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調查案件為 790 人，其中案件成立比例為 24.9%(197 人)，不成立比例為 68.4%(540 人)，剩餘 6.7%(53 人)仍在調查中；另 790 人全數進入調查程序，694 人由本市家防中心提供服務，96 人轉介後續家庭處遇服務。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於 103 年 1 至 6 月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人數為 837 人，開案人數共 585 人，開案比率約 67.79%。

二、不成案原因：

(一) 高風險個案：1、個案已屬兒保個案，2、單純經濟弱勢個案，3、已接受社福單位協助且可滿足案家需求之個案，4、主要照顧者功能有欠缺，但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功能佳，且提升主要照顧者功能有困難，5、兒少有行為或情緒問題，但家庭可以因應且未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且父母對兒少之態度正向且表達關心。

(二) 疏忽個案：1、父母及照顧者親職知能不

足，2、缺乏家庭支持性資源。

三、通報機制檢討及策略

- (一) 針對高風險個案，目前已規劃及辦理「臺北市政府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並積極建立本市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以落實一、二級保護性個案服務的預防功能，並給合家防中心的三級預防，以建構完善保護網絡。
- (二) 針對疏忽個案評估指標，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係依衛生福利部建置「兒少年通報案件分類分級指標」中有關疏忽類型進行分類分級，並依兒少保護工作區建立個案資料，另依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規定，24 小時處理後，指派社工員訪視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決 議：

本案各局處已針對現況進行檢討措施，包含衛生局針對醫事人員進行提升通報敏感度之教育訓練、民政局由里幹事到各里訪查並對大樓管理員做通知、教育局針對強迫入學委員會開會方式與爭議作修正，期許可由各網絡之努力，以全面防堵此類憾事發生。

案 由 二：針對勞動局在企業相關訓練活動內容部份，增加家庭暴力職場協助內容宣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張錦麗委員、葉毓蘭委員、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委員

說 明：

- 一、根據常年服務的專業團體與相關研究說明，家暴被害人

最需要的就是經濟的自主以脫離暴力，但是加害人常藉由來職場鬧事，導致雇主心生恐懼，而迫使被害人離開職場，喪失經濟獨立，以遂其控制的目的。

二、為擺脫惡性循環，勞動部公開揭示雇主應對家暴受害人提供較友善的環境，包括：

(一) 如員工自行舉報遭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事業單位進行人力配置時，應儘可能採取協同作業而非單人作業，以保護員工職場安全；同時考量事件發生時於危險區內可能受波及的第三者。

(二) 對於遭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之員工，事業單位應推動「家庭暴力告知制度」，鼓勵其自行舉報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必要時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內納入相關權益保障條款。(雇主可視狀況考量是否納入有薪假)

(三) 如員工遭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可預見之暴力威脅且依常理將於職場爆發時，雇主應鼓勵其自行舉報，必要時報警協助，以利啟動適當之保護措施等。

三、臺北市勞工局率風氣之先，辦理「幸福企業獎」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其動機與做為均值得其他縣市跟進，期望在推動家庭暴力職場協助上能自居倡導者，在觀念上能廣為宣導以使企業有更積極的做為。

建 議：

一、在原規劃的課程訓練中，增列家庭暴力職場協助內容宣導。

二、增加家庭暴力職場協助內容宣導課程。

主責機關回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一、本局於 2014 第四屆「幸福企業」評選「友善職場指標」已加入「家庭暴力受暴勞工之保護措施、員工人身安全、企業反暴、防護措施等」，企業辦理訓練活動時，如提供宣導「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職場協助」之資料，已於幸福

企業評選時一併考量。

- 二、另本局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自今年度起補助對象未包含事業單位，另依據本局「103 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共分為「勞資關係促進」、「勞動條件法令解析」、「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心理衛生」五大類重點補助課程，且由事業單位自行挑選課程類別並自訂課程內容向本局提出申請，似難要求事業單位於相關訓練時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職場協助」作內容宣導。
- 三、本局於 104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法令宣導會將納入「家庭暴力職場協助內容宣導」，並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提供教育資源(如講師推薦及提供宣導文宣資料等)，以周延及有效的讓事業單位確實了解如何落實家庭暴力職場協助。

決 議：

- 一、委員建議：可將國外針對企業進行家暴業務宣導教材翻譯成中文或參照國外可行之作法研擬相關作為，以將有限經費作最大效益運用。請勞動局參考。
- 二、請勞動局將補助企業辦理教育訓練項目，將家暴職場協助之訓練項目列於本年度優先補助項目。

案 由 三：針對警察局應根據案件的成長量，逐年增加婦幼保護經費與人力的規模，整體並注意通報率偏低的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張錦麗委員、葉毓蘭
委員、現代婦女基金會林美薰委員

說 明：

- 一、根據中央針對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績效考核報告，發現台北市在性別暴力相關的家暴性侵害防治的各種評比，包含經費與人力，均屬一數二，名列前茅，惟獨婦幼警察人力與預算偏低，根據統計，婦幼隊編制的

員額是 85 人，預算人力 72 人，但現有人力只有 64 人，與六都相比，達成率為 75.29%（高雄市達成率為 81.93%；台中市 76.92%）至於家防官的達成率就更低只有 63.6%（北市家防官理想人數為 22 人，但是目前只有 14 人，根據警政署的標準，每十萬人應配置一名家防官，超過 20 萬人應再補一名，依次類推，台南市達成率 94%；高雄市 85%；台中市 69.6%，北市位居六都第四）。

二、至於經費部分，北市 98 年婦幼警察隊的預算是 79966 千元，101 年的預算則降至 64875 千元，降幅達 26.08%，降幅之大是六都之冠，若以 101 年為準，其佔警察局總預算為 0.21%，近五年來，台北市警局處理家暴與性侵案件，均大幅度提高，若以 98 年與 102 年相較，家暴案件成長 127.52%，性侵案件成長 106.56%，均是倍數成長，值得北市警察局思考，處理案件大增，但相關的經費與人力卻跟不上案件成長速度的同時，將會帶給警察同仁多大的壓力，這種壓力也可能使人才容易倦怠與流失，非婦幼保護之福。

三、除上述，考核報告數據亦顯示，近年來北市通報率偏低，民國 102 年通報率每十萬人口只有 355.83%（98 年 449.84%；99 年 483.98%；100 年 414.83%；101 年 357.35%；102 年 355.83%），不僅與本市近五年相比逐年下降，與六都相比亦僅高於台南市 321.20%（台中市 491.06%；桃園縣 405.08%；高雄市 378.58%；新北市 370.35%），不知原因為何？是通報已居於飽和，還是宣導策略有落差，值得深究，以強化婦幼保護推展。

建 議：

- 一、研議婦幼隊人力與經費增加的可能性，並於 104 年調整。
- 二、研議通報率遞減的原因，並提出策勵之道。

主責機關回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家防中心

- 一、警察局婦幼保護人力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一）本局婦幼警察隊：查該隊 103 年度編制的員額為

85 人，預算人力員額為 72 人，較 102 年度預算人力 68 人，增加 4 人，目前現有人員為 72 人(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派補足額預算人力，業已達預算員額上限)，達成率為 84.7%。

- (二) 各分局家防官：103 年婦幼組織改造後，本局於 103 年 4 月 9 日辦理第一次家防官甄試作業，派補 14 位家防官(本局大安分局派補 2 位家防官)。然在本局基層同仁流動率高及符合甄試人員資格偏少窘境之下，經本局婦幼警察隊暨各分局防治組積極規劃、招募，業於 7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第 2 次候用家防官甄試作業完竣，預計新增派補 8 名分局家防官(其中大安、士林、內湖、中山、信義、松山及萬華等 7 分局皆配置第 2 名家防官)、候用家防官 4 名，本局家防官人力總計 25 人。

二、有關婦幼保護經費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婦幼警察隊係本局婦幼安全勤、業務之特業幕僚單位，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兒少性交易及性騷擾等防治事項，共同編列之預算科目統稱為「婦幼警察業務」，據以執行警政婦幼人身安全全般性工作，先予敘明。
- (二) 查本局 101 年婦幼警察業務的預算為 64875 千元，102 年度為 66756 千元，並於 103 年婦幼組改後，預算編列 79685 千元，除增編配置各分局家防官專屬公務手機及 500 元通話費，利於網絡間通訊聯絡外，為響應節能省碳政策，本局製發電子報、自製行動劇宣導短片及利用網路平臺方式，強化婦幼安全防治及宣導業務，103 年度較上(102)年度增加 12929 千元，增幅達 19.36%，現行推展勤、業務尚無窒礙。

三、警政針對人力與預算之策進作為：

- (一)因應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婦幼案件成長趨勢及提供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專責受理、全程服務之核心概念，104 年度本局婦幼警察隊，擬編列預算員額增加 11 名，屆時婦幼警察隊人數將達 85 人之編制人員，俾使各項婦幼勤、業務推動順遂。
- (二)另各警察分局家防官人力部分，本局將依警政署函頒之「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規定，賡續辦理各分局候用家防官甄試、派補作業，派補前後編排分局家防官教育訓練及養成專業工作技巧，專職辦理婦幼安全工作，並考核專業知能，汰劣留良，以建構完善整合性婦幼保護工作。
- (三)依警政署製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各項法令、計畫規定，本局據以編列相關婦幼保護預算經費戮力執行，與網絡團隊充分合作，並加強所屬同仁教育訓練，提升本局受(處)理員警之婦幼工作專業職能，以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四、通報量遞減之成因與策進作為：

有關通報量遞減狀況，本市針對學校、醫院及社區提供事前預防宣導並強化三級預防機制，致通報量目前為趨緩狀態。惟 103 年 7 月底止之通報案量為 9353 件與去年同期 9024 件相較有漸增趨勢，本市將持續加強預防宣導及網絡聯繫，以確實達到家暴防治之目的。

決 議：

- 一、委員建議家防官之分發地區可依據其原服務地區作為分發依據，以利家防官發揮其原有之地緣關係與服務熱忱。請警察局婦幼隊參考
- 二、請婦幼隊於下次會議針對組織改革後之現況與障礙作專案報告，並邀請刑大隊長與少年隊隊長共同列席，以利彼此業務之

瞭解與聯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